**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临时及违法占用林草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临时占用林草地及违法占用林草地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二条 术语解释**

**临时占用：**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在有限期限内对土地进行临时使用，并在使用结束后恢复土地原用途的行为。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指对擅自改变用途和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违法开展其他活动造成损毁的林地以及临时占用林地未按时恢复的林地，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整治，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过程。

**郁闭度：**指森林中乔木树冠在阳光直射下在地面的总投影面积（冠幅）与此林地（林分）总面积的比，它反映林分的密度。

**盖度：**植物地上部分垂直投影的面积占地面的比率。

**目的树种：**又称目标树种或主伐树种，是指在森林经营、造林绿化或木材生产中，根据特定的经营目标和需求所选择的主要树种。

**抚育管护：**针对新造幼林或植被的养护管理，旨在提高成活率并优化生长环境。

**成活率:**指造林成活率，以小班为单元，到达成林年限或有效造林年限前，造林地上成活苗木的株(穴)数与作业设计的种植株(穴)数的百分比 。

**保存率：**指造林株数保存率，以小班为单元,到成林年限或有效造林年限后,造林地上保存苗木的株(穴)数与作业设计的种植株(穴)数的百分比 。

**第三条 制定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二、地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云南省森林条例》；

2.《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

3.《云南省林地管理条列》。

**三、技术规程及规范**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60号）；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

7.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云林规〔2021〕6号）；

8.《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9.《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GB/T38360—2019）；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

10.《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1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14.《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2—2008）；

15.《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1-2008）；

16.《云南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第一批）》（2021年3月29日）；

17.《绿化苗木质量分级》（DB53/T458—2013）；

18.《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062—2006）；

19.《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修订）》；

20.《昆明主要树种造林技术》；

21.《造林绿化技术规程》(DB5301／T69-2022)；

22.《主要造林绿化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23.《天然草原资源分类技术规程》（DB53/T 1209 —2023）；

24.《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DB53/T 1210 —2023）；

25.《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2016）；

26.《云南省主要乡土草种目录（2022年）的通知》（云林林场〔2022〕1号）；

27.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的通知（2022年11月21日）；

28.《云南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试行）》（云建科〔2024〕125号）；

29.《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

30.《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8〕19号)；

31.《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32.《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5〕34号）；

3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35号）；

34.《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86号）。

**第四条 恢复原则**

**一、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原则**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以恢复适宜种植条件的林地土壤为主要目标，实行原地、异地同面积、等质量恢复，防止水土流失，避免林地条件恶化。

**二、恢复植被原则**

恢复植被，补种树木（乔、灌、草），以确保森林、草原面积不减少、森林、草原质量不下降为主要目标，在原地或者异地种植相应行政处罚规定的补种树木株数和草种。

**第五条 恢复标准和要求**

**一、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应经过覆盖物清除、地面清理、表土覆盖等工序，有硬化路面、建筑地基等硬化层的，应彻底清除再覆土。

（一）工序要求

1.地面清理。地面有构筑物、堆放物的，应先清除构筑物、堆放物；地面被硬化的，应先清除地表硬化层；地面被压实的，应先挖掘压实的垫层，并清理地表的石块；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等使用林地的，应先排除地质灾害隐患，再用当地适用材料填埋塌陷的坑穴，并平整清除塌陷坑周边的石块、杂物；有污染物的，应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除治；挖塘养殖毁坏林地的，应拆除养殖围栏及临时建筑物，并将挖的塘用土填平；其他毁坏林地的，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中的“损毁土地复垦质量要求”执行。

2.土地整理。进行表土回填、挖高填低，保证整理后场地平整。场地较大，地表土回填不够的，可采用穴状客土回填。边坡、坡面要进行集排水处理，可在坡面上部设置截排水沟、坡面下部设置集排水沟。陡坡坡面可根据实际需要，沿等高线修建若干阶梯平台，或进行表面固土、水平拦挡等固土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清除坡面所有浮石和其他杂物，压实坡面土壤。陡坡坡面的局部小凹坑和孔洞，应采用生态袋、植生袋等装土填土锚固压实或直接填土压实，确保坡面平整。

（二）质量要求

覆盖的表土应优先采用原土，林地有效表土层厚度应不低于60厘米，草地有效表土层厚度应不低于30厘米。此外，道路等林业生产配套设施应满足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二、恢复植被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恢复植被前应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一）林地树种选择

所采用的植物应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的原则。所采用的植物应选择本地乡土树种和良种，根据立地条件选择覆盖能力强、根系发达、抗逆性强的植物。营造模式应以混交林为主，且目的树种占比应不低于60%。

1.工序要求

（1）整地。在造林前应进行整地，其中裸露陡坡可边整地挖穴边种植，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2）造林方式。采用植苗方式种植。

（3）临时及违法占用林地面积超过5亩应编制作业设计，按照作业设计恢复林地。违法占用林地低于5亩的按照《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要求恢复。

2.质量要求

（1）苗木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育苗标准。无国家、地方育苗标准的树种，应选用种源清楚、植株健壮、根系发达的乡土树种和良种苗木。

（2）初植密度应满足《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的最低初植密度要求。

（3）种植一年后的成活率不低于85%；石漠化地区、岩溶地区、干热（干旱）河谷地区、高寒地区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带不低于70%。

（4）恢复植被三年后的保存率不低于80%，或郁闭度不低于0.2（盖度不低于30%）；石漠化地区、岩溶地区、干热（干旱）河谷地区、高寒地区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带不低于65%，或者郁闭度不低于0.15（盖度不低于25%）。

（二）草地草种选择

所采用的草种应按照适地适草的原则。所采用的草种应选择本地乡土草种。重建种植人工草地选择使用的豆科、禾本科草种和乡土草品种，确保成活率与原有植被协调性。

1.工序要求

（1）整地。在草种播种前应进行整地，其中裸露陡坡可边整地挖穴边播种，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2）种子处理。种子播前要经过清选、破种皮、浸种等处理，以保证牧草的出苗率。对种子进行丸衣化处理，可以用根瘤菌、肥料或农药进行包衣，以保证豆科根瘤菌接种或防治地下害虫。

（3）播种。选择雨季来临之后立即播种，一般5月底至6月中旬，海拔较高区域，播种期适当提前，以利于越冬。

（4）措施。灌溉、免耕补播、施肥、毒害草防除、划破草皮等人工干预修复措施是中、重度退化草原修复的有效措施。修复时需根据不同的草原类型、不同的自然条件等情况，因地制宜地，综合修复。

（5）临时及违法占用草地面积超过15亩应编制作业设计，按照作业设计恢复草地。低于15亩的按照《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要求恢复。

2.质量要求

（1）草种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草种标准等合格标准。无国家、地方标准的草种，应选用种源清楚的乡土草种。

（2）植被覆盖度。草原植被恢复后的植被覆盖度应达到80%以上，且分布均匀，无明显裸露地面。

（3）物种多样性。草原植被恢复后应达到优势植物品种不少于3种；植被层中有适量的灌木和藤本植物；植被层中有适量的草本植物和蕨类植物。

（4）草原生态的稳定性。草原植被恢复后应达到植被覆盖度稳定；物种组成稳定；生态系统功能稳定。

（5）草原修复成效监测。对修复后的草原进行定时监测，针对草原植物高度、草原覆盖度、产草量、可食牧草产量进行监测。修复效果不好的草原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

**三、树木、草种补种标准和质量要求**

（一）树木补种标准和质量要求

树木补种应以确保森林面积不减少、森林质量不下降为主要目标，通过在原地或异地种植不少于被盗伐、滥伐、毁坏、烧毁等株数的树木，恢复森林植被、修复森林生态。临时及违法占用林地面积超过5亩应编制作业设计，按照作业设计上的树种和质量要求恢复林地。违法占用林地低于5亩的按照《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上要求的树种和株数恢复林地。

1.工序要求

林地已被毁坏的，应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再补种树木。树木补种应优先在原地进行，原地无法满足补种株数要求的，超出株数可以异地补种。原地补种的，应优先选择原树种和本地乡土树种进行补种，林种应与原用途保持一致；异地补种的，应根据补种地点的森林地带性和立地条件选择树种。异地补种地点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国土绿化规划、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

（1）确定补种方案。根据补种地块树种林木分布现状，确定补种方法，通常有均匀补植、块状补植以及零星补植等方法，营造以目的树种为主体的林分或混交林。

（2）整地。除陡坡地应现挖现栽外，其余的应在补种1个月前进行整地，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根据补种树种及大小进行设定。整地时应尽量保持原生植被，防止新的水土流失。

（3）栽植。定植时将补种的树木放入定植穴中扶正，补种的树木不能过深或过浅，在树木四周覆土，离树木周围10厘米处用脚踩实，最后在表层覆盖虚土，覆土高度高于营养土1厘米左右为宜。

2.质量要求

苗木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育苗标准。无国家、地方育苗标准的树种，应选用种源清楚、植株健壮、根系发达的乡土树种和良种苗木。

（二）草种补种标准和质量要求

补种应遵循‌原地、同面积、等质量恢复‌原则，确保恢复后的植被与原有草地质量一致，防止水土流失及立地条件恶化。临时及违法占用草地面积超过15亩应编制作业设计，按照作业设计上的草种和质量要求恢复草地。低于15亩的按照《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要求的草种、质量要求恢复草地。

1.工序要求

草地已被毁坏的，应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再补种草种。草种补种应优先在原地进行，原地补种的，应优先选择原草种和本地乡土草种进行补种；异地补种的，应根据补种地点的草地地带性和立地条件选择草种。异地补种地点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国土绿化空间规划、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

（1）确定补种方案。恢复区域需保持原有土层厚度或通过表土覆盖达到30厘米以上有效土层，砾石含量不超过20%。

（2）整地。需完成地面清理、平整及表土回填等工序，确保场地平整且无硬化层残留。

（3）播种。选择适宜的草种进行植被重建，具体按照NY/T 1342的规定执行。

2.质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最低等级要求，发芽率需达到85%以上。

**第六条 恢复期限**

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严格按照恢复植被及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执行，依法办理了延续使用手续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期限顺延。

违法占用林草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以林业行政处罚法律文书中予以明确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为准，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条 费用执行标准**

**一、自行恢复费用执行标准**

当事人按照下达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规定的时限、造林树种、株数、株行距、苗木规格等要求自行恢复、补种的，所需费用由其据实承担。

**二、代为履行费用执行标准**

当事人拒不履行恢复、补种义务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织代为履行，费用按照成本法或参照法合理测算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一）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及清理费用

采用成本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云南省房屋修缮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执行。其他拆除费用，参照上述标准，按照成本相近原则进行计算。也可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二）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采用成本法参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文件执行。参照云南省三类地区旱地耕地开垦费标准13元/平方米执行。费用标准有变化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也可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三）林地恢复植被、树木补种所需费用

采用成本法参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修订）》等文件执行。按照15元/平方米执行。也可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四）草原恢复植被、草种补种所需费用

采用成本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35号）文件执行。根据海拔按照每亩2200-2800元执行。也可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1.草原前三年平均产值（计算方法）

采用参照法计算。通过在草原同地类上设置样方，测量样方内的鲜草产量，再根据样方的面积和数量推算出整个草原的鲜草产量。

注：牧草产量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内，单位面积内牧草的产量。通常用公斤/亩来表示。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产量= 鲜重/干重×干草产量系数

其中，鲜重指采摘后的牧草湿重，干重指将鲜草晾干后的重量。干草产量系数根据草种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为0.2-0.3。

产值=产量×价格

价格按寻甸县境内养殖企业前三年收购或出售牧草（鲜草或干草）每公斤单价平均值计算。

**第八条 代履行条件和程序**

**一、代履行的条件**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草种补种是当事人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应由当事人按规定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验收；当事人拒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规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或者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代履行。

 **二、代履行的程序**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草种补种履行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拒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依法发出《代履行催告书》，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催告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或者职能部门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其中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等内容。

**第九条 代履行的其他费用计算**

代履行所需费用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草种补种的成本费用外，还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费用，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以及为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 **本标准作为测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草种补种所需费用的依据。**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履行林草主管部门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以及《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确定的义务，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草种补种义务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未就草原恢复生产条件相关费用作出具体规定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各类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文件等以上级发布的最新版本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今后若上级出台新的同类标准则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标准》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草局负责解释。**